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0551）65609815 传真(Fax)：（86-0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承义证字[2019]第219-1号

致：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辉隆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 219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辉隆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

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律师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17年12月，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受收购标的资产51.17%的股份。2018年4-5月，辉隆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员工向标的资产增资1200万元。2019年7月，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隆海)作为海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出资人为辉隆投资、辉隆置业和海华科技员工。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标的资产现有股权关系是否明确、清晰。2)补充披露蚌埠隆海在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方面的安排。3)结合蚌埠隆海合伙人身份，补充披露蚌埠隆海与辉隆投资等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4)蚌埠隆海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题)

(一) 标的资产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标的资产现有股权关系明确、清晰

经查阅海华科技企业登记资料、海华科技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海华科技股东进行了访谈。标的资产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如下：

1、出现股东间代持股份情形前，海华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辉隆投资	6140.00	51.17%
2	解凤贤	2569.50	21.41%
3	解凤祥	682.00	5.68%
4	解佩玲	552.00	4.60%
5	安徽亿海	186.00	1.55%
6	杨忠杰	176.40	1.47%
7	解凤苗	1004.5	8.37%
8	范新江	130.00	1.08%
9	解春明	125.00	1.04%
10	夏亚	100.00	0.83%
11	张其忠	46.40	0.39%
12	戴林	41.60	0.35%
13	朱家仓	33.00	0.28%
14	杨登峰	32.40	0.27%
15	吴红星	24.00	0.20%
16	李江华	24.00	0.20%
17	唐东升	24.00	0.20%
18	张玉祥	19.20	0.16%
19	方凯	18.00	0.15%
20	张德海	18.00	0.15%
21	郝宗贤	18.00	0.15%
22	林永锁	18.00	0.15%
23	纪文顺	18.00	0.15%
合 计		12000.00	100.00%

2、海华科技股东间股权代持情况及形成过程

2018年4月，海华科技股东解佩玲、解凤贤、李江华、林永锁及安徽亿海，将各自持有海华科技股份转让给25名自然人。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间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份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受让股东		登记股东及持股数额	
	实际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登记在册股东	股份数(万股)
解佩玲	解凤苗	134	解凤苗	134
	兰金珠	18	解佩玲	18
解凤贤	苏武	10	解凤贤	10
	解春明	50	解春明	50
李江华	解春明	6	解春明	6
林永锁	吴红星	6.6	吴红星	6.6
	欧加思	6	解春明	8.4
	孙其永	2.4		
安徽亿海	欧加思	15	解春明	75.5
	孙其永	10		
	陈宝义	10		
	吴玉芝	10		
	杨晓鹏	10		
	刘仁杰	15		
	何临乔	2		
	乔宝侠	2		
	鲁学锐	1		
	戴林	0.5		
	范新江	40	范新江	40
	吴祥站	10	唐东升	27
	杨品	10		
	崔海玉	4		
	营飞跃	3		
	郜宗智	10	绍荣玲	22
	刘伟华	3		
	金营	2		
	武翠云	2		

	杨登峰	5		
	解凤苗	21.5	解凤苗	21.5
合计		419		419

2018年5月3日，辉隆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为促进海华科技的发展，缓解海华科技运营资金压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意由辉隆投资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员工向海华科技增资。

2018年5月10日，海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海华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辉隆投资及44名自然人认缴。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1	辉隆投资	592.00	1657.6	辉隆投资	592.00	1657.6
2	杨忠杰	17.64	49.392	杨忠杰	17.64	49.392
3	范新江	13	36.40	范新江	13	36.40
4	解春明	53.94	151.032	解春明	41.14	115.192
				黄海云	10	28
				戴林	2.8	7.84
5	唐东升	37.4	104.72	唐东升	27.4	76.72
				卢培田	10	28
6	张其忠	4.64	12.992	张其忠	4.64	12.992
7	戴林	4.16	11.648	戴林	4.16	11.648
8	杨登峰	3.24	9.072	杨登峰	3.24	9.072
9	吴红星	3.06	8.568	吴红星	3.06	8.568
10	李江华	1.8	5.04	李江华	1.8	5.04
11	张玉祥	1.92	5.376	张玉祥	1.92	5.376
12	方凯	1.8	5.04	金传申	1.8	5.04
13	张德海	1.8	5.04	张德海	1.8	5.04

14	纪文顺	1.8	5.04	纪文顺	1.8	5.04
15	郝宗贤	1.8	5.04	郝宗贤	1.2	3.36
				刘康	0.24	0.672
				鲁学锐	0.36	1.008
16	邵荣玲	40	112	邵荣玲	26	72.8
				杨登峰	4	11.2
				刘新宇	10	28
17	戴承继	195	546	戴承继	35	98
				朱金和	100	280
				陈林	30	84
				王传友	30	84
18	夏仲明	68	190.4	夏仲明	30	84
				王旭东	15	42
				周树辉	5	14
				王淑	3	8.4
				赵苗苗	3	8.4
				朱伟强	3	8.4
				张存尧	3	8.4
				汪志霞	3	8.4
				刘燕	3	8.4
19	姚迪	157	439.6	姚迪	15	42
				王永龙	20	56
				查莉	20	56
				刘胜	15	42
				史一霞	15	42
				文琼尧	15	42
				刘本良	15	42
				巫洁	15	42
朱承伙	10	28				

				周玉山	10	28
				张磊	7	19.6
合计		1200	3360		1200	3360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的海华科技股本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在册股东			实际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1	辉隆投资	6732	51.00%	辉隆投资	6732.00
2	解凤贤	2519.5	19.09%	解凤贤	2509.50
				苏武	10.00
3	解凤苗	1160	8.79%	解凤苗	1160.00
4	解凤祥	682	5.17%	解凤祥	682.00
5	解佩玲	418	3.17%	解佩玲	400.00
				兰金珠	18.00
6	杨忠杰	194.04	1.47%	杨忠杰	194.04
7	范新江	183	1.39%	范新江	183.00
8	解春明	318.84	2.42%	解春明	222.14
				欧加思	21.00
				孙其永	12.40
				刘仁杰	15.00
				陈宝义	10.00
				吴玉芝	10.00
				杨晓鹏	10.00
				黄海云	10.00
				戴林	3.30
				乔宝侠	2.00
				何临乔	2.00
鲁学锐	1.00				
9	戴承继	195.00	1.48%	戴承继	35.00

				朱金和	100.00
				陈 林	30.00
				王传友	30.00
10	夏亚	100.00	0.76%	夏亚	100.00
11	张其忠	51.04	0.39%	张其忠	51.04
12	戴林	45.76	0.35%	戴林	45.76
13	朱家仓	33.00	0.25%	朱家仓	33.00
14	杨登峰	35.64	0.27%	杨登峰	35.64
15	吴红星	33.66	0.26%	吴红星	33.66
16	李江华	19.80	0.15%	李江华	19.80
17	夏仲明	68.00	0.52%	夏仲明	30.00
				王旭东	15.00
				周树辉	5.00
				王 淑	3.00
				赵苗苗	3.00
				朱伟强	3.00
				张存尧	3.00
				汪志霞	3.00
				刘 燕	3.00
18	姚迪	157.00	1.19%	姚 迪	15.00
				王永龙	20.00
				查 莉	20.00
				刘 胜	15.00
				史一霞	15.00
				文琼尧	15.00
				刘本良	15.00
				巫 洁	15.00
				朱承伙	10.00

				周玉山	10.00
				张 磊	7.00
19	唐东升	88.40	0.67%	唐东升	51.40
				吴祥站	10.00
				杨 品	10.00
				崔海玉	4.00
				营飞跃	3.00
				卢培田	10.00
20	邵荣玲	62.00	0.47%	邵荣玲	26.00
				邵宗智	10.00
				刘伟华	3.00
				金 营	2.00
				武翠云	2.00
				杨登峰	9.00
				刘新宇	10.00
21	张玉祥	21.12	0.16%	张玉祥	21.12
22	方凯	19.80	0.15%	方凯	18.00
				金传申	1.80
23	张德海	19.80	0.15%	张德海	19.80
24	郝宗贤	19.80	0.15%	郝宗贤	13.20
				刘康	2.64
				鲁学锐	3.96
25	纪文顺	19.80	0.15%	纪文顺	19.80
26	林永锁	3.00	0.02%	林永锁	3.00
合计		13200.00	100.00%		13200.00

3、海华科技股东间解除委托持股的过程

2019年1月，辉隆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员工持股海华科技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宜。根据辉隆投资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安徽辉隆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辉隆投资各级公司董、监、高不得对下级公司出资或持有股份，已经出资或持有股份的，必须予以转让。辉隆投资部分人员持有海华科技股份不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同时，海华科技股东还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9年1月，海华科技公司股东陆续解除代持股关系，股东解凤贤、解佩玲、解春明、戴承继、夏仲明、唐东升、邵荣玲、方凯、郝宗贤等自然人分别将各自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欧加思等48人，上述各方均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海华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辉隆投资	6732.00	51.00%
2	解凤贤	2509.50	19.01%
3	解凤苗	1160.00	8.79%
4	解凤祥	682.00	5.17%
5	解佩玲	400.00	3.03%
6	解春明	222.14	1.68%
7	杨忠杰	194.04	1.47%
8	范新江	183.00	1.39%
9	朱金和	100.00	0.76%
10	夏亚	100.00	0.76%
11	唐东升	51.40	0.39%
12	张其忠	51.04	0.39%
13	戴林	49.06	0.37%
14	杨登峰	44.64	0.34%
15	戴承继	35.00	0.27%
16	吴红星	33.66	0.26%
17	朱家仓	33.00	0.25%
18	陈林	30.00	0.23%

19	王传友	30.00	0.23%
20	夏仲明	30.00	0.23%
21	邵荣玲	26.00	0.20%
22	张玉祥	21.12	0.16%
23	欧加思	21.00	0.16%
24	王永龙	20.00	0.15%
25	查莉	20.00	0.15%
26	李江华	19.80	0.15%
27	张德海	19.80	0.15%
28	纪文顺	19.80	0.15%
29	兰金珠	18.00	0.14%
30	方凯	18.00	0.14%
31	刘仁杰	15.00	0.11%
32	王旭东	15.00	0.11%
33	姚迪	15.00	0.11%
34	刘胜	15.00	0.11%
35	史一霞	15.00	0.11%
36	文琼尧	15.00	0.11%
37	刘本良	15.00	0.11%
38	巫洁	15.00	0.11%
39	郝宗贤	13.20	0.10%
40	孙其永	12.40	0.09%
41	苏武	10.00	0.08%
42	陈宝义	10.00	0.08%
43	吴玉芝	10.00	0.08%
44	杨晓鹏	10.00	0.08%
45	黄海云	10.00	0.08%
46	朱承伙	10.00	0.08%
47	周玉山	10.00	0.08%

48	吴祥站	10.00	0.08%
49	杨品	10.00	0.08%
50	卢培田	10.00	0.08%
51	郜宗智	10.00	0.08%
52	刘新宇	10.00	0.08%
53	张磊	7.00	0.05%
54	周树辉	5.00	0.04%
55	鲁学锐	4.96	0.04%
56	崔海玉	4.00	0.03%
57	王淑	3.00	0.02%
58	赵苗苗	3.00	0.02%
59	朱伟强	3.00	0.02%
60	张存尧	3.00	0.02%
61	汪志霞	3.00	0.02%
62	刘燕	3.00	0.02%
63	营飞跃	3.00	0.02%
64	刘伟华	3.00	0.02%
65	林永锁	3.00	0.02%
66	刘康	2.64	0.02%
67	乔宝侠	2.00	0.02%
68	何临乔	2.00	0.02%
69	金营	2.00	0.02%
70	武翠云	2.00	0.02%
71	金传申	1.80	0.01%
合计		13200.00	100.00%

2019年8月27日，安徽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对海华科技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进行处置予以确认的函》，同意辉隆投资上述股权处置方案，并对实施结果予以确认。

4、海华科技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辉隆投资	6732.00	51.00%
2	解凤贤	2509.50	19.01%
3	解凤苗	1160.00	8.79%
4	解凤祥	682.00	5.17%
5	解佩玲	400.00	3.03%
6	解春明	222.14	1.68%
7	杨忠杰	194.04	1.47%
8	范新江	183.00	1.39%
9	夏亚	100.00	0.76%
10	戴承继	85.00	0.64%
11	夏仲明	70.00	0.53%
12	唐东升	51.40	0.39%
13	张其忠	51.04	0.39%
14	戴林	49.06	0.37%
15	杨登峰	44.64	0.34%
16	吴红星	33.66	0.26%
17	朱家仓	33.00	0.25%
18	邵荣玲	26.00	0.20%
19	张玉祥	21.12	0.16%
20	欧加思	21.00	0.16%
21	李江华	19.80	0.15%
22	张德海	19.80	0.15%
23	纪文顺	19.80	0.15%
24	方凯	18.00	0.14%
25	兰金珠	18.00	0.14%
26	王旭东	15.00	0.11%
27	郝宗贤	13.20	0.10%

28	孙其永	12.40	0.09%
29	苏武	10.00	0.08%
30	杨晓鹏	10.00	0.08%
31	陈宝义	10.00	0.08%
32	刘新宇	10.00	0.08%
33	吴祥站	10.00	0.08%
34	杨品	10.00	0.08%
35	卢培田	10.00	0.08%
36	周树辉	5.00	0.04%
37	鲁学锐	4.96	0.04%
38	崔海玉	4.00	0.03%
39	营飞跃	3.00	0.02%
40	刘康	2.64	0.02%
41	何临乔	2.00	0.02%
42	蚌埠隆海	303.80	2.30%
合计		13200.00	100.00%

根据海华科技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1、海华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单位/本人已依法对海华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导致本单位/本人作为海华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本单位/本人持有海华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持有的海华科技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单位/本人保证海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海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对于海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本公司/本人

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综上，本律师认为，海华科技股东的股权代持清理彻底，标的资产现有股权关系明确、清晰。

（二）蚌埠隆海在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方面的安排。

根据《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蚌埠隆海在事务执行方面的安排如下：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 1 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按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三）结合蚌埠隆海合伙人身份，补充披露蚌埠隆海与辉隆投资等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辉隆股份向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以及 4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华科技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海华科技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辉隆股份将以现金收购蚌埠隆海持有的海华科技 2.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蚌埠隆海不会持有辉隆股份的股份。

1、蚌埠隆海与辉隆投资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蚌埠隆海的基本情况

蚌埠隆海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住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院内研发楼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一霞，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投资、理财、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隆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史一霞	普通合伙人	辉隆置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黄继华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朱伟强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财务部主办会计

4	王永龙	有限合伙人	原辉隆投资办公室主任
5	刘燕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办公室员工
6	汪志霞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财务部员工
7	张存尧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投资部员工
8	刘胜	有限合伙人	辉隆置业董事兼总经理
9	刘本良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投资部副经理
10	刘仁杰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前员工
11	薛波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办公室员工
12	朱承伙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前员工
13	周玉山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办公室员工
14	郜宗智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前员工
15	吴玉芝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仓库主管
16	黄海云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采购部职员
1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财务部员工
18	王淑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人力资源部员工
19	赵苗苗	有限合伙人	辉隆投资办公室员工
20	林永锁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二分厂职员
21	刘伟华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行管中心职员
22	乔宝侠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销售部职员
23	金营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办公室副主任
24	武翠云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财务部主管
25	金传申	有限合伙人	海华科技行管中心职员

(2) 辉隆投资的基本情况

辉隆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永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农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化工投资、设备投资及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系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已经更名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隆投资 100%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

司系安徽省供销社全额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供销社系辉隆投资实际控制人。

(3) 海华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华科技自然人股东共计 40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解凤贤	历任海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为海华科技董事
2	解凤苗	海华科技董事、总经理
3	解佩玲	海华科技财务部出纳
4	解凤祥	海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5	解春明	海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6	杨忠杰	海华科技销售经理
7	范新江	海华科技采购经理
8	夏亚	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9	戴承继	海华科技副总经理
10	夏仲明	海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唐东升	海华科技采购部部长
12	张其忠	海华科技总工程师
13	戴林	海华科技生产厂长
14	杨登峰	海华科技营销中心副总监
15	吴红星	海华科技一分厂厂长
16	朱家仓	海华科技采购部副部长
17	邵荣玲	海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18	张玉祥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19	欧加思	海华科技一分厂技术总工、安环卫副总监
20	李江华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21	张德海	海华科技安全顾问
22	纪文顺	海华科技生产厂长
23	方凯	海华科技工程部部长
24	兰金珠	海华科技工程部职员

25	王旭东	海华科技安全总监
26	郝宗贤	海华科技品管研发处处长
27	孙其永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28	苏武	海华科技总经理助理
29	杨晓鹏	海华科技董事会秘书
30	陈宝义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31	刘新宇	海华科技二分厂厂长
32	吴祥站	海华科技二分厂副厂长
33	杨品	海华科技技术中心副主任
34	卢培田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35	周树辉	海华科技财务处长
36	鲁学锐	海华科技工艺技术处处长
37	崔海玉	海华科技车间主任
38	营飞跃	海华科技车间副主任
39	刘康	海华科技车间副主任
40	何临乔	海华科技车间副主任

2、蚌埠隆海与辉隆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蚌埠隆海的合伙人均为辉隆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辉隆置业、海华科技的员工或前员工，蚌埠隆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一霞系辉隆置业董事、副总经理。蚌埠隆海与辉隆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系兄弟姐妹关系，唐东升系解凤苗之妻的弟弟，范新江系解凤贤之妻的哥哥。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蚌埠隆海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8月29日，辉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其中包括除蚌埠隆海以外的海华科技股东与辉隆股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

辉隆投资及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则标的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8,210 万元、8,780 万元、9,420 万元。

如补偿义务人未能实现上述业绩，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已将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辉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辉隆股份与辉隆投资、蚌埠隆海、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签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辉隆投资、蚌埠隆海、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人。

2、各方一致同意，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3、作为《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盈利补偿

协议》的规定相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本律师认为，辉隆股份已与全体交易对方（即辉隆投资、蚌埠隆海及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辉隆投资、蚌埠隆海及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将共同承担业绩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 2018 年向关联方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0,000 万元并已收回。2)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存在往来款余额 1,920.2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借出及收回时间，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资产内控规范性的具体措施。2)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往来对象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上述 1)、2)问题涉及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3 题）

（一）上述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借出及收回时间，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资产内控规范性的具体措施。

1、上述借款形成的原因、借出及收回时间

2017 年 2 月，关联方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海华科技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2018 年 12 月，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全部归还

上述借款。

2、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内控要求

标的公司与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同受同一方控制，由于拆借金额较小，业务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总经理审批办理。资金拆借发生时间是2017年2月，辉隆投资尚未控股标的公司，辉隆投资控股标的公司后加强了经营管理，要求关联方及时归还借款，归还后标的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3、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资产内控规范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归还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将会要求标的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明确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明确定期监督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 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往来对象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海华科技 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 年末往来款余额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安徽祺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2017年9月份已转让全部股权	1,440.00	股权转让款	*注 1	是
蚌埠市中财物资有限公司	无	300.00	借款	*注 2	是
安徽汉福国际贸易	无	165.24	借款	*注 3	是

(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方共同控制	15.00	借款	*注 4	是
合计		1,920.24			

*注 1: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海华科技与辉隆置业签订《协议书》，约定辉隆置业拟以 2,240.00 万元受让海华科技对祺祥居的全部权益，包括海华科技对祺祥居全部股权及债权。辉隆置业首期支付 800 万元后，海华科技将其享有的祺祥居股权转让至辉隆置业名下。辉隆置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筹措剩余 1,440 万元，并通过祺祥居支付给海华科技。

*注 2: 蚌埠市中财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用于经营资金周转，2018 年该公司申请破产，标的公司已核销该笔应收款项。

*注 3: 安徽汉福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

*注 4: 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标的公司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

（三）上述 1)、2)问题涉及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2017 年 2 月，关联方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海华科技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2018 年 12 月，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全部归还上述借款，且早于本次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日期。

综上，本律师认为，在本次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前，上述资金占用

问题已经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19-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 宇

2019年11月17日